

## CHAPTER 16

### General Exceptions

#### ARTICLE 1601

##### General Exceptions

1. 对于第2章至第7章的目的, GATT1994的第20条被纳入并成为本协议的一部分, *mutatis mutandis*。
2. 对于第8章至第10章的目的, GATS的第14条被纳入并成为本协议的一部分, *mutatis mutandis*。
3. 第20条 (e) – (g) 的 GATT1994 被纳入并成为第9章的一部分, *mutatis mutandis*。

#### ARTICLE 1602

##### 安全例外

1. 对于第2章至第7章的目的, 第21条的 GATT1994 被纳入并成为本协议的一部分, *mutatis mutandis*。
2. 对于第8章至第10章的目的, GATS的第14条<sup>bis</sup>被纳入并成为本协议的一部分, <sup>mutatis mutandis</sup>。

## ARTICLE 1603

### 信息披露

本协议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要求一方提供机密信息，其披露将妨碍执法，或否则与公共利益相悖，或损害特定企业（国营或私营）的合法商业利益。

## ARTICLE 1604

### 国际收支

1. 在货物贸易的情况下，一方可以根据GATT1994和<样式id='1'>国际收支条款谅解</样式> <样式id='3'>关税及贸易总协定1994年</样式>，采取限制性进口措施，以维护其外部金融地位和国际收支。

2. 根据本条文的所有限制措施的一方应与其他方进行磋商，以审查其采取的限制措施。

## ARTICLE 1605

### 保障国际收支的限制措施

1. 在出现严重的国际收支和外部金融困难或其威胁的情况下，一方可以采取或维持对另一方任何投资者的支付和资金转移的限制，这些投资者与第9章涵盖的任何投资相关，以及与第8章下其具体承诺相关的经常交易的国际支付和转移<sup>8</sup>。承认正在经济发展过程中的任何一方的国际收支面临特殊压力可能需要使用限制措施，以确保，尤其是，维持足以实现稳定经济发展的金融储备水平。

2. 第1段中提到的限制应当：

---

<sup>8</sup> “Current transactions” 指的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定义的经常交易。

(a) 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协定条款一致；(b) 避免对另一方的商业、经济和金融利益造成不必要的损害；(c) 不得超过处理第1段所述情况所必需的程度；(d) 具有临时性，并随着第1段所述情况改善而逐步取消；以及(e) 以国民待遇为基础，并确保另一方受到的待遇不低于任何非缔约方。

3. 在确定此类限制的影响时，缔约方可以优先考虑对其经济发展更为重要的经济部门。然而，此类限制不得为保护特定部门而采取或维持。

4. 根据 第1段 采取或维持的任何限制，或对其进行的任何变更，应立即通知另一方。

5. 根据 第1段 采取任何限制的缔约方应开始与另一方进行磋商，以审查其采取的限制。

## ARTICLE 1606

### 审慎措施

本协议任何条款均不得阻止一方出于审慎理由采取措施，包括保护投资者、存款人、保单持有人或受金融服务<sup>9</sup> 供应商信托责任约束的人员，或为确保金融体系的完整性和稳定性。如果此类措施与协议的规定不符，则不得将其作为规避本协议下承诺或义务的手段。

---

<sup>9</sup> A “金融服务”是指缔约方的服务提供者提供的任何具有金融性质的服务，包括所有保险和与保险相关的服务，以及所有银行和其他金融服务。金融服务的一个示例清单载于 GATS 的 金融服务附件 第5段。

## ARTICLE 1607

### 税收措施

1. 本协定仅授予与税收措施相关的权利或施加义务：

(a) 在相应的权利或义务也由世界贸易组织协定授予或施加的情况下；以及 (b) 根据第912条。<sup>10</sup>

2. 如果存在可能与税收措施相关、根据第917(1)条所述的争端，则缔约方，包括其税务机构的代表，应进行磋商。根据第917条设立的任何法庭应接受缔约方关于所涉措施是否为税收措施的决定。

3. 如果本协定与1989年8月31日在堪培拉签订的《澳大利亚与泰王国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及防止偷漏税协定》在税收措施方面存在任何不一致，则后者应优先适用。缔约方之间关于是否存在与税收措施相关的不一致进行的磋商应包括每一方税务机构的代表。<sup>11</sup>

---

<sup>10</sup> 本段涉及具有征收或国有化同等效果的税收措施。<sup>11</sup> 本协定任何条款均不得被视为强迫一方给予另一方因任何现有或未来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而产生的任何待遇、优惠或特权，或因任何其他国际协定或安排中的避免双重征税条款而产生的任何待遇、优惠或特权，该协定或安排对一方具有约束力。